

证券代码：874213

证券简称：红壹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从关联方处租赁房屋	905,178.90	905,178.92	根据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合理预计
合计	-	905,178.90	905,178.92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红壹佰照明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栖霞市锦绣路工业园

注册地址：山东省栖霞市锦绣路工业园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利民

实际控制人：林利民

注册资本：4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2、交易内容

公司子公司烟台优亮照明有限公司从公司关联方烟台红壹佰照明有限公司处租赁房屋作为生产厂房使用，2025 年交易金额预计为 90.52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需要，公司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